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十二 期和增发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七、九期 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25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我行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十二期 2 年期和增发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七期 3 年期、第九期 7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30 亿元和 50 亿元、2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相关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做好准备工作。

附件:1.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七、 九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2.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十

二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 第七、九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制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发行人(即我行)在招投标前单独发布的招标书为本次金融债券 发行办法的不可分割的附件。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的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七期金融债券为 3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发行量不超过 50 亿元,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债券缴款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市日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首次付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2 日,党付日为 2028 年 9 月 12 日,票面利率 1.79%。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本次增发的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九期金融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发行量不超过 20 亿元,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债券缴款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市日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首次付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9 日,党付日为 2032 年 9 月 19 日,票面利率 1.95%。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1

发行人对以上各期债券保留增发权利。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可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以上各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二部分 承购

一、招投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各期债券均为固定面值,**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 招标方式。

- (一)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按连续价位点计算)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含最高、最低有效投标价位)。各品种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
 - (三)以上各期债券不设立基本承销额。

二、招标书的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利率(利差)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缴款日等要素。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发行**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清算所)**负责技术支持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 各承销商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四、应急措施

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 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承销商应填制《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 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 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五、发行情况公告

"发行情况公告"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内容包括发行总量、期限、招投标方式、票面利率、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

六、发行时间安排

2025年11月20日9:30我行向承销商发标,招标时间为9:30至10:30。上海清算所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为承销商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

2025年11月21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2025年11月 21日为分销期,承销商组织分销,上海清算所为承销商和其他 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

2025年11月21日承销商将以上各期债券的承销和分销款项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并附言"产品代码"。收款人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收款人账号: 110400373,汇入行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 201100000017。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2025年11月24日上海清算所向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 名册。

第三部分 分销

- 一、分销方式: 承销商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 分销, 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上海清算所办理债券托管。
- 二、承销费及兑付手续费:债券承销费按认购债券面值计算, 1年期及以下无,2、3年期均为0.03%,5年期为0.08%,7年期 为0.10%,10年期、15年期为0.12%,20年期及以上均为0.16%; 均无兑付手续费。
- 三、分销对象: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保险公司、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及其许可的其他机构。

四、分销条件: 承销商按约定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十二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制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发行人(即我行)在招投标前单独发布的招标书为本次金融债券 发行办法的不可分割的附件。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2025年在上海清算所第十二期金融债券为2年期 浮动利率债券,债券利率基准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存款类机构7天期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以下简称DR007),按季 付息,发行量不超过30亿元,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债券缴款日为2025年11月21日,上市日为2025年11月24日, 起息日为2025年11月21日,兑付日为2027年11月21日,票 面利差招标确定。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本次发行的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十二期金融债券利率基准计算及计息付息规则为:

- (一)利率基准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日收盘后公布的 DR007,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
 - (二)利息支付周期为季度,第一次付息日为 2026 年 2 月

- 21日,以后每年的2月21日、5月21日、8月21日及11月21日为付息日,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 (三) 计息期为一个付息日(含)至下一付息日(不含), 首个计息期为起息日(含)至首个付息日(不含)。如付息日遇 节假日,该计息期内的计息天数不按实际天数调整。
- (四)利率的重置频率为每七个自然日一次。就一个计息期 而言,重置日从计息期首日按重置频率依次推算。如重置日遇节 假日,不按照交易日准则调整。
- (五)重置期为一个计息期内相邻两个重置日的间隔天数。 首个重置日为该计息期的第一日,且该计息期的最后一个重置期 于计息期的未经交易日准则调整前的原付息日(不含)结束。如 该计息期的后端残段(最后一个重置期不足七个自然日),则按 该重置期的实际天数计息。2025年在上海清算所第十二期金融债 券的重置期如下:

计息期	重置期	重置期开始日	重置期结束日	重置期天数
第一个计息期	第1个重置期	2025/11/21	2025/11/28	7
	第2个重置期	2025/11/28	2025/12/5	7
	第3个重置期	2025/12/5	2025/12/12	7
	第4个重置期	2025/12/12	2025/12/19	7
	第5个重置期	2025/12/19	2025/12/26	7
	第6个重置期	2025/12/26	2026/1/2	7
	第7个重置期	2026/1/2	2026/1/9	7
	第8个重置期	2026/1/9	2026/1/16	7
	第9个重置期	2026/1/16	2026/1/23	7
	第10个重置期	2026/1/23	2026/1/30	7
	第11个重置期	2026/1/30	2026/2/6	7
	第12个重置期	2026/2/6	2026/2/13	7
	第13个重置期	2026/2/13	2026/2/20	7
	第14个重置期	2026/2/20	2026/2/21	1
第二个计息期	第1个重置期	2026/2/21	2026/2/28	7

	第2个重置期			
••••	••••	••••	••••	

(六)每个利率重置日的利率基准参考重置日前一交易日的 DR007。本次招标及第一个计息期中第一个重置期的利率基准为 2025年11月19日的 DR007。

(七)利息= Σ债券面值×(该计息期内每个重置期基准利率 +中标利差)×每个重置期天数/365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保留增发的权利。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可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本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二部分 承购

一、招投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债券为固定面值,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

- (一)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按连续价位点计算)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含最高、最低有效投标价位)。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

场公布。

(三)不设立基本承销额。

二、招标书的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利率(利差)或价格 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缴款日等要素。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发行**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清算所)**负责技术支持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 各承销商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四、应急措施

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 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承销商应填制《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 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 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五、发行情况公告

"发行情况公告"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内容包括发行总量、期限、招投标方式、票面利率(利差)、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

六、发行时间安排

2025年11月20日9:30 我行向承销商发标,招标时间为9:30至10:30。上海清算所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为承销商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

2025年11月21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2025年11月21日为分销期,承销商组织分销,上海清算所为承销商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

2025年11月21日承销商将本期债券的承销和分销款项划至 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并附言"产品代码"。收款人名称: 国 家开发银行总行,收款人账号: 110400373,汇入行名称: 国家 开发银行总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 201100000017。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 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2025年11月24日上海清算所向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 名册。

第三部分 分销

- 一、分销方式: 承销商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 分销, 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上海清算所办理债券托管。
- 二、承销费及兑付手续费:债券承销费按认购债券面值计算, 1年期及以下无,2、3年期均为0.03%,5年期为0.08%,7年期 为0.10%,10年期、15年期为0.12%,20年期及以上均为0.16%; 均无兑付手续费。
- 三、分销对象: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保险公司、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及其许可的其他机构。
 - 四、分销条件: 承销商按约定价格进行债券分销。